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
季報	每季終了20日內編報	表號	2522-14-04-2

彰化縣停車位概況—路邊停車位

中華民國 年 季底

項 目	總計	都市計畫區內					都市計畫區外				
		合計	收 費			不收費	合計	收 費			不收費
			小計	計時	計次			小計	計時	計次	
合 計											
大型車											
小型車											
機 車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各鄉鎮公所或交通大隊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2.本表資料包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。

3.本表資料不含各省(縣)級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
## 彰化縣停車位概況一路邊停車位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包括本縣轄區內路邊停車位，以供民眾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，但不包括所轄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(由縣市另報送營建署彙送)及風景遊樂區停車位(由縣市另報送觀光局彙送)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路邊停車位依計費方式分為收費、不收費，收費再分計時及計次。
- 四、有關法令規章：根據停車場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  - (一)路邊停車位：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，供公眾停放車輛之車位，但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停車位。
  - (二)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 - (三)都市計畫區外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外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  - (四)收費：指依收費方式含計時收費及計次收費在內。
  - (五)不收費：指停車格位免費供民眾停放。
- 六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縣(市)辦理路邊停車位統計之單位，依據原始資料分別統計彙編。
- 七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縣政府主計處，一份送交通部統計處，一份自存。